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28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209,980,45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7.80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209,958,75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7.8048%；通过

网络投票股东 3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21,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49%。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22,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5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21,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4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9,965,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491%；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9,958,7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46%；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09,958,7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46%；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09%；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46%。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09,965,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491%；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958,7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46%；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174,7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5%；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弃权 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46%；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09%；弃权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46%。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问泽鸿先生持有 167,896,000 股，因是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问泽鑫先生持有 7,820,000 股，因是问泽鸿先生的哥哥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朱志兰女士持有 68,000 股，因是问泽鸿配偶的妹妹而回避本议案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181,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4%；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491%；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问泽鸿先生持有 167,896,000 股，因是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问泽鑫先生持有 7,820,000 股，因是问泽鸿先生的哥哥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朱志兰女士持有 68,000 股，因是问泽鸿配偶的妹妹而回避本议案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174,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2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46%；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问泽鸿先生持有 167,896,000 股，因是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问泽鑫先生持有 7,820,000 股，因是问泽鸿先生的哥哥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朱志兰女士持有 68,000 股，因是问泽鸿配偶的妹妹而回避本议案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174,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46%；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09%；弃权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46%。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问泽鸿先生持有 167,896,000 股，因是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问泽鑫先生持有 7,820,000 股，因是问泽鸿先生的哥哥而回避本议案表决；关联股东朱志兰女士持有 68,000 股，因是问泽鸿配偶的妹妹而回避本议案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9,965,5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491%;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徐涛、薛冰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